

## 第十六编 政 法

### 第一章 机 构

#### 第一节 民 国

民国 15 年，九龙设县，县政府兼理全县司法事务，一切案件均由县长审讯，或秘书审理。

民国 22 年，县政府下设民政科，统管刑事、民事案件的审理。民国 25 年，设警备队，有队长 1 名，警兵 8 人。民国 35 年，设警佐室，配警佐、警备队长各 1 名，10 余名自卫队员为警备队员，维持地方秩序。继设司法处，下设看守所、监狱，隶属于西康省高等法院，县长兼主任审判官，另配审判官 1 名，承办各类案件。9 月，司法、行政分离，由高等法院委派专职主任审判官。司法处有主任审判官、审判官、书记员及法警 2 名。

民国 37 年，高等法院停拨经费，司法处一般工作人员做生意维持生计，直至 1950 年九龙解放。

#### 第二节 解放后

解放后，于 1951 年成立公安局，有干警 4 人。后设公安武装队，人员编制 12 人。1953 年，健全机构，设秘书股、侦查股、治安股，有干警 13 人。1955 年侦审分开，改设政保股和预审股，公安队改民警队，增加到 3 个小队（班）。1958 年以后在四个区设

公安特派员。

1954年10月1日，成立九龙县人民法院，县长兼院长、审判员、书记员各1人，受上级法院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。1960年后，法院交地方管理，上级法院督促下级法院工作。

1956年6月，建立九龙县人民检察院，全院干警5人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公、检、法处于瘫痪状态。1968年1月，实行军事管制，公、检、法联合办公，设调研、办案、审批3个组。1969年1月成立县革委人保组，与军管组联合办公，取代公、检、法机关。

1975年，恢复公安局及原各股建制。翌年于治安股设专职消防警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相继设立行政拘留所、消防股，消防干警实行军衔制和义务兵役制，编制3人。1983年7月，成立三垭派出所，1985年该所获“先进派出所”称号。同年，成立九龙县林业派出所，直属县林业局领导，公安机关指导业务。6月，公安局治安、政保、预审、刑侦、消防等股改科。全局30名干警中少数民族11人。

1978年8月，重建九龙县人民检察院，设刑事一科（批捕科）、刑事二科（起诉科）、经济检察科、纪律检察科、办公室。1985年全院检察干部15人。

1974年恢复九龙县人民法院建制，1985年成立经济审判庭，开展经济审判工作。年底全院干警16人。

1983年5月17日成立司法局，局长、秘书、办事员各1人。1985年9月后，分设法律顾问处、公证处。全局干部共5人。

## 第二章 公 安

### 第一节 治安管理

#### 一、民国治安管理

民国治安，内有奴隶主对其统属之外的藏、汉民暴力迫害，烧杀掳掠，不断挑起骚乱事件，以及奴隶主之间的多次冤家械斗，外有“夹坝”频繁侵扰，以致社会动荡，治安恶化，民众身家财产朝不保夕，各民族概莫能免。

《九龙县纪要》及《九龙彝族社会调查》等历史资料记载，民国3~14年，死于抢